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53  
债券代码: 122028 债券简称: 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并于2014年9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3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35,5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203,192,0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23,743,46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单位:股)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03,269,288	89.57	23,592,265	10.40	74,000	0.03	是
2	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3,261,988	89.57	23,405,265	10.31	268,300	0.12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4,214,242	50.57	23,592,265	49.27	74,000	0.16
2	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4,206,942	50.56	23,405,265	48.88	268,300	0.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4,214,242	50.57	23,592,265	49.27	74,000	0.16
2	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4,206,942	50.56	23,405,265	48.88	268,300	0.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公告:公司除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周五)。  
(二)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是在2014年9月2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利华中心广场A栋21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3发行对象  
2.4发行数量  
2.5限售期  
2.6上市地点  
2.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归属  
2.8募集资金投向  
2.9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10议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林秀涛、吴迪年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同意林秀涛先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1-9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周二)12: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 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华发债”公司债券 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回售代码:100934  
● 回售简称:华发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16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交易方式,公司债券按净价(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作为申报和成交价格,以全价(净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3.19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起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28,债券简称:“09华发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的付息日(即即息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华发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华发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华发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华发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华发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3.19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申报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特此提醒  
1、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上调后续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30到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28,债券简称:“09华发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的付息日(即即息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9华发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华发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华发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9华发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华发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3.19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申报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股票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5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权应对“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决权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案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元	1股
362387	买入	2.00元	2股
362387	买入	3.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路金业工业园A5A6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668-800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sb@blackcow.cn  
(六)联系人:朱少芬

##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9-29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30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40002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9,159,685.5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4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提示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	-	-
(场内)	(场外)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9-29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30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243,373,619.7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下属两只基金的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C类
下属两只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下属两只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1.0005
下属两只基金的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1.0005

基金实施分红或赎回等事项的特别提示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C类
基金资产净值	243,373,619.78	243,373,619.7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1.000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5	1.00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2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24号)的规定,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就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单壳油轮”等五艘船舶的报废拆解申请了专项补助,并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国家财政部拨付的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约人民币肆佰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本集团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1日29日10时再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并于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和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9华发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华发债”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华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华发债/本期债券	指 <td>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28</td>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28
回售	指 <td>“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td>	“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td>“09华发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td>	“09华发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
付息日	指 <td>09华发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0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16日</td>	09华发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0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10月1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td>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华发债”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td>	华发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华发债”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
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二、已发行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华发债  
3.债券代码:1220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存续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0月1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每年的10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回售条款:“09华发债”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华发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9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09华发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华发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华发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  
六、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利息,利率为7.00%,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者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09华发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后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期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9月25日	公告本次回售方案
2014年9月27日	回售方案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30日	回售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1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4年10月15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4年10月1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9华发债”或资金清算交收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9华发债”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付息日(2014年10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华发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华发债”的收盘价格为103.19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60个基点至7.60%,若“09华发债”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华发债”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华发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华发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归自行缴纳,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0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洲、金鑫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七)会议费用;与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2.06	上市地点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归属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0	议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林秀涛、吴迪年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同意林秀涛先生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的基金申购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8(前届)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0(前届)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0(前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9(前届)